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素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朱素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
三、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五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）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七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